

終止收養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1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2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，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9百元以下罰鍰。

身分證正本(收養人被收養人(未領證者免附))

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被收養人戶口名簿正本

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

照片(已領證者，舊、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，若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)

※適格申請人：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

※因終止收養登記改姓而隨同變更姓氏者，請另攜帶隨同變更者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

※養子女尚未成年(未滿20歲)，書約須經養子女之生父母簽章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
※在國外作成之終止收養書約，須翻譯成中文經我駐外館處驗(認)證。如駐外館處僅就原文證件驗(認)證，應另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

※與大陸地區人民終止收養之書件須經海基會驗證(含授權書)。(海基會電話：2718-7373;地址：民生東路3段156號16樓。)

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終止收養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